

为贯彻落实我市《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实施人才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（兴发〔2019〕32号）文件精神，吸引更多人才来兴就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“人才驿站服务券”是指对拟在本市企业就业的人才，在来兴求职应聘期间，给予住宿补贴的一种凭证。

一、发放对象

1.全日制普通高校、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非兴化籍应届毕业生（当年或下一年度毕业）；

2.《泰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中认定的A、B、C、D、E类人才。

二、发放方式

人才驿站服务券一般由市组织、人社部门赴外地开展人才活动时发放。本市较大规模企业赴外开展人才招聘时，可向人社部门申请代发人才驿站服务券。

1.发放人才驿站服务券时，要收取人才应聘简历，在人才驿站服务券上如实填写人才本人姓名、联系方式、使用期限、发放单位、经办人等内容，保留存根，将人才驿站服务券主体发给人才本人。

2.企业申领代发的，企业在发放后一周内将存根和人才应聘简历复印件交人社部门。

3.市人社部门对已发放的人才驿站服务券，建立纸质和电子台账，如实记载发放信息。

三、使用方法

1.人才驿站服务券仅限人才本人使用，一次兑付（可分次住宿）。住宿补贴标准为300元/天，每张累计可补贴3天。住宿标准、天数不足的，按实际住宿天数和住宿费补贴。

2.人才到企业应聘求职时，需将人才驿站服务券交至应聘单位人事签字确认。在兴化市行政区域内住宿后，开具住宿发票，发票抬头为本人，注明住宿时间、天数。

3.人才本人通过电子邮箱向市人社部门提交兑付申请。兑付时，将人才驿站服务券（填好兑付信息）、住宿发票等材料拍照上传至邮箱xhrc83236059@163.com。

4.人才驿站服务券一般在发放后一年之内使用并申请兑付，发放人发放时，应在人才驿站服务券上注明使用期限。每人享受一次人才驿站服务券补贴。

四、补贴兑付

1.人社部门收到个人兑付申请邮件后，每月对符合条件的兑付申请进行汇总，制作人才驿站服务券兑付资金拨付表。

2.人社部门将兑付资金拨付表和相关复印件，报市人才办复核确认，市人才办确认后报市财政部门拨付资金。

3.市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人社部门相关账户后，由市人社部门将补贴统一发至个人银行卡，并电话或邮件通知申请人。

4.人才驿站服务券补贴所需资金在市人才开发资金中列支。

五、其他

1.申请兑付人才驿站服务券所提交的材料须真实准确，对弄虚作假骗取享受补贴的，将提交相关部门列入个人征信系统；在补贴申领审核过程中，有徇私舞弊、不负责任等行为的个人和企业，将依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，涉嫌违法的追究法律责任。

2.本办法中企业是指所有依法纳税、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实体经济，金融、通讯、烟草、电力、盐业等行业企业除外。

3.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。